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预包装
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显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唐显德

项 目 负 责 人: 孙恺

填 表 人: 孙恺

建设单位: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397569888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 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

编制单位: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397569888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 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关于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
-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雨污管路图
-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调试公告、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报告
- 6、环保投资
- 7、危废协议
- 8、垃圾清运协议
- 9、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及原辅料）
- 10、生产工况
- 11、未建设食堂承诺书
- 12、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任命书
- 13、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
- 14、检测报告 AHJC 检字（2024）第 136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9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0		
调试时间	2024.10.25-10.29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12.20-2024.12.21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舟远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金华舟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1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0.75%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	环保投资	126 万	比例	2.2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6、《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报告（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9）；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金环建浦区备[2024]5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实施扩容改造后，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其余指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指标详见下表1-1。

表 1-1 废水纳管及排环境标准（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纳管标准	排环境标准
1	pH	6~9	6~9
2	CODCr	500	40
3	SS	400	10
4	NH3-N	35*	2（4）
5	总磷（以 P 计）	8*	0.3

* 注：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熔融、挤出、成型、卷边、冲切冲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挤出、成型、冲切冲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9 中相关限值。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2	颗粒物	20	1.0

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电晕过程中会产生臭氧，以臭气浓度表征，则项目电晕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限值标准，相关标准值 详见表 1-4 。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新改扩建二级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厂界标准值	2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许村、浦江爱心敬老院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下表 1-6。

表 1-6 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	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环境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环境区域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2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东经 119 度 57 分 6.51 秒，北纬 29 度 27 分 3.25 秒。厂区北侧为浦江召日电器有限公司，东侧为许山路，南侧为大许村，西侧为空地。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浦江爱心敬老院；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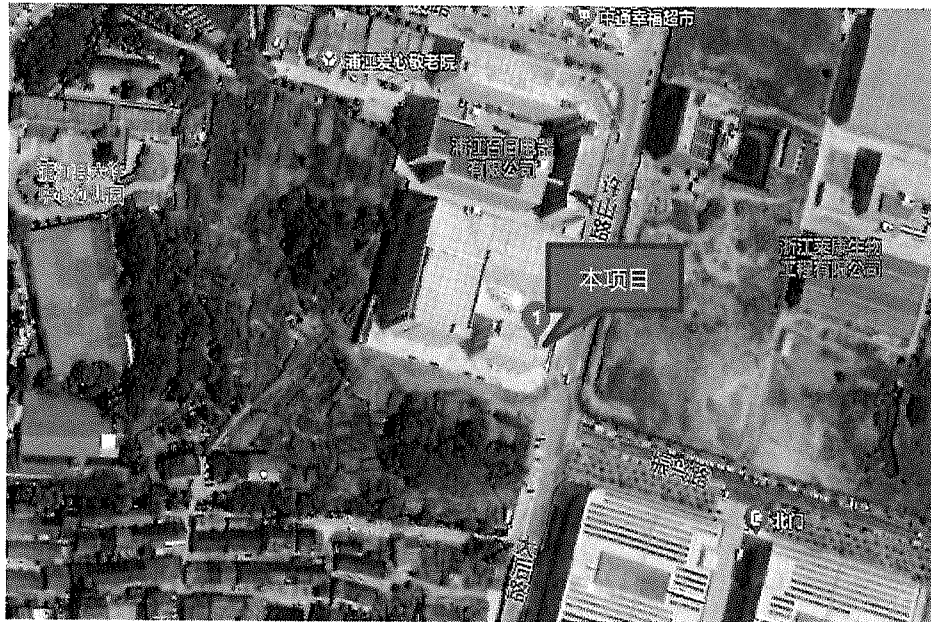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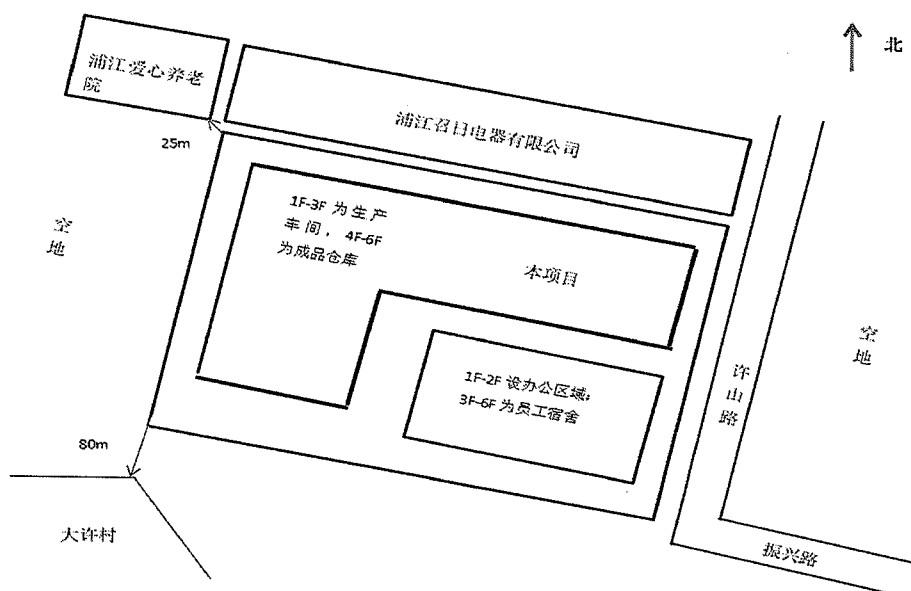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项目建设内容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是一家从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销售及研发的公司。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了《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聚乳酸（PLA）可降解环保新型材料一次性餐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规模为年产 6000 吨聚乳酸（PLA）可降解环保新型材料一次性餐具。该项目未实施，并承诺不再实施。

为满足市场需求，考虑企业自身发展，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片材生产线、热成型机、在线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建设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407-330726-99-02-604782。2024 年 9 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报告（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金环建浦区备[2024]5 号）。

企业全厂劳动定员为 84 人，昼夜三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d，厂内设置宿舍。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31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9%。

项目 2024 年 9 月开工，于 2024 年 11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HQT6H4Y001W。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 设计建设地点: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 实际建设地点: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	与环评一致
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4	见生产工艺图 2-4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	排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片材生产线、热成型机、在线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建设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的生产能力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片材生产线、热成型机、在线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建设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冷却使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项目冷却使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满足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车间整体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至 27 米高空。	增加的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
	成型、卷边废气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成型、卷边废气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冲孔、冲切粉尘废气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冲孔、冲切粉尘废气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晕废气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电晕废气、印刷废气车间整体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至 27 米高空。固化废气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
	印刷废气、固化废气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破碎时粉碎机料斗加盖使其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于密闭的粉碎机内。	破碎粉尘破碎时粉碎机料斗加盖使其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于密闭的粉碎机内。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未建设。	不一致
固废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厂区北侧，项目废包装材料、杂质、彩印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厂区北侧，项目废包装材料、杂质、彩印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
噪声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①设备选型时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布局合理；②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③车间内分隔成不同区块进行隔声；④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满足

3、项目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更改情况
1	PP 粒子（新料）	t/a	5800	5000	-800
2	PLA 粒子（新料）	t/a	2000	1800	-200
3	色母粒	t/a	250	200	-50
4	油墨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5	硅油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6	水	t/a	4090	3910	-180
7	电	万千瓦 瓦·时/a	280	280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本项目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片材生产线	条	15	15	与环评一致
2	成型机设备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3	全自动高速热成型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	成型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5	在线粉碎机	台	14	14	与环评一致

6	粉碎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包装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8	卷边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中供料系统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彩印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电晕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台	8	2	-6

注：用两台大功率空压机替代 8 台小功率空压机，供气满足要求。

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水量清单折算年用水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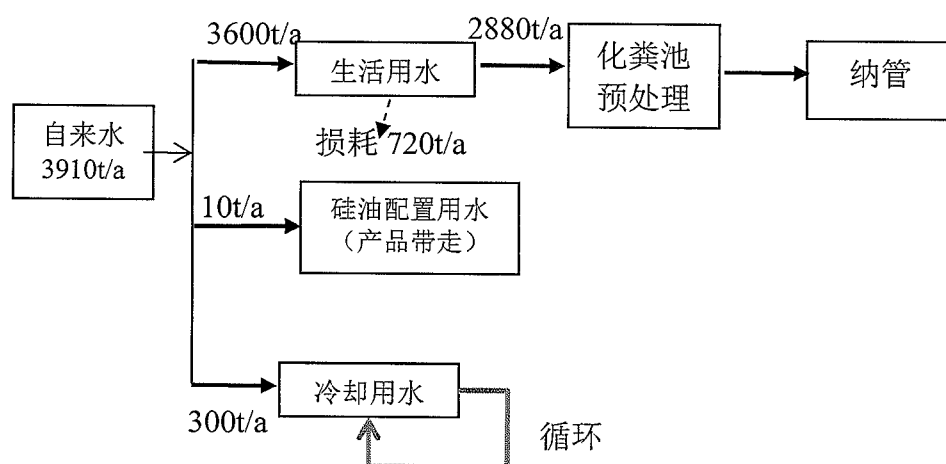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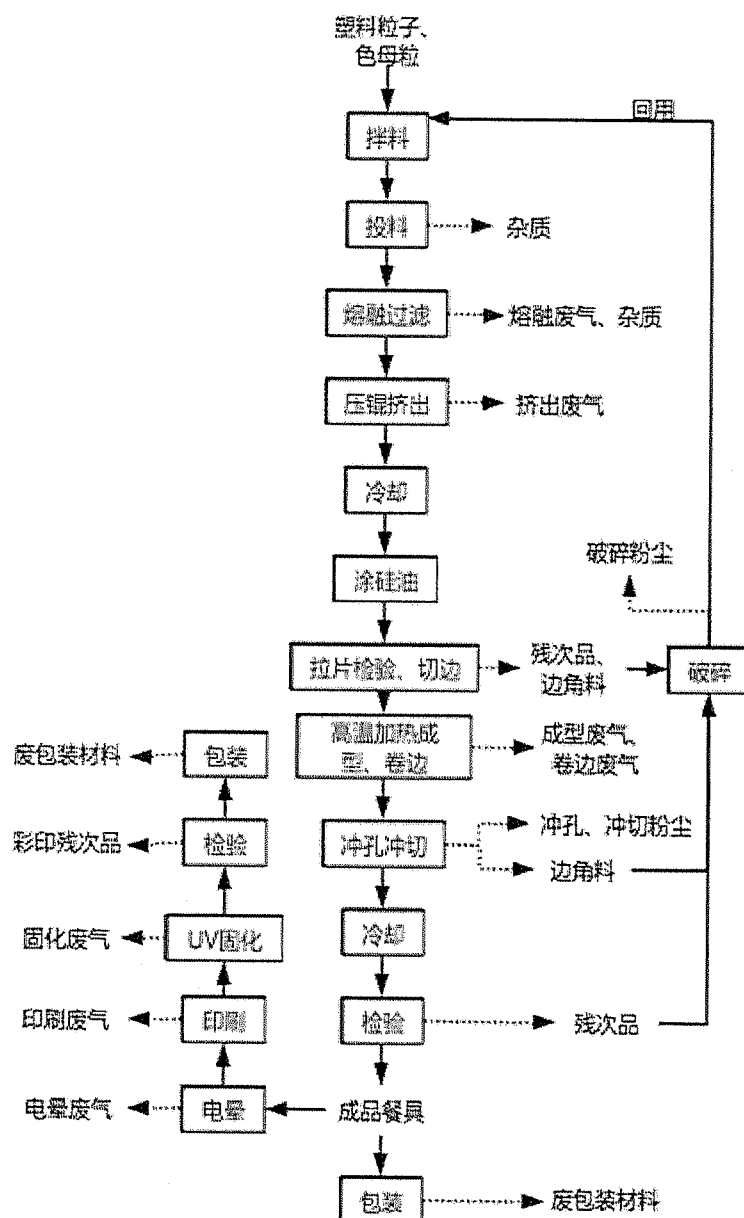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拌料：将所需要的塑料粒子（粒径约为3mm，基本没有粉尘产生）加入集中供料系统的拌料罐，加盖并自动拌料 15 分钟。

投料：拌料后的原料进入集中供料系统的上料机投料，进上料机投料时，放

入清洗干净的磁铁架吸附杂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固废杂质。

熔融过滤、压辊挤出、冷却：原料通过集中供料系统的上料机进入片材生产线，先经过螺杆旋转及加温将塑料粒子熔化，熔化温度约为 140-260℃（PP 为 140~260℃，PLA 为 180-230℃），电加热。融体熔化后经生产线内滤网过滤杂质、异物，后进入片材压辊挤出片材。挤出的片材经三辊压光定型装置压光后牵引冷却。项目冷却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该过程中会产生熔融、挤出废气、固废杂质。

涂硅油：片材冷却后部分工件需要涂硅油。硅油经过片材生产线内部专用传输管道对片材涂抹硅油，涂抹后低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80℃，温度较低，硅油在烘干过程中几乎不挥发。烘干使用电加热。硅油使用时需用水稀释20 倍。

拉片检验、切边：制成的片材的外观、厚度需进行自检，自检不合格片材立即停机调试，粉碎并回收不合格片材；自检合格片材将片材两边缘厚薄不均匀的边角料裁剪后自动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回收。

高温加热成型、卷边：将合格的片材固定在上片架上，准备向成型机送片。片材经过成型机的发热砖加热后成型、卷边。该过程会产生成型废气、卷边废气。

冲孔冲切、冷却、检验：片材成型后，会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模具冲孔工序，完毕后再经过成型机配置的冲切模具直接把产品和片材边角料冲切分离开。后经间接冷却进行检验，检验回收破碎后回用于配料过程。该过程会产生冲孔、冲切粉尘。

电晕：根据订单需求，将部分检验合格的，需要进行印刷的工件放置于上杯传送架上，传送至分杯口，由压缩空气吹入模具，对光杯进行电晕处理，增加表面张力，增加油墨印刷的附着力。该过程会产生电晕废气。

印刷、UV 固化：将油墨采用胶印工艺印刷至产品表面。用彩印机自带的UV 灯（6000W）光照，对油墨进行烤干固化。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固化废气。印刷过程不进行清洗，需要清洁设备外围时，根据需要利用抹布蘸取少量水，直接擦拭进行清洁。

检验、包装：对印刷好的彩印杯进行检查，并点数。经检验合格的物料由生产集中到待入库区，根据订单的要求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彩印残次品、废包装材料。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4。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改扩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	见生产工艺图 2-4。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空压机设备由 8 台小功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否

工 艺		率改为两台大功率，供气满足要求。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熔融、挤出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车间整体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至 27 米高空。处理设备由一套变为两套，顺应车间设备布局，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成型、卷边废气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冲孔、冲切粉尘废气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晕废气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电晕废气、印刷废气车间整体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		

印刷废气、固化废气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至27米高空，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收集处理排放。固化废气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时粉碎机料斗加盖使其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于密闭的粉碎机内。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未建设，减少污染物油烟排放。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①设备选型时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布局合理；②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③车间内分隔成不同区块进行隔声；④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厂区北侧，项目废包装材料、杂质、彩印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厂区北侧，项目废包装材料、杂质、彩印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综上所述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硅油配置用水产品带走。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见表 3-1、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2880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2880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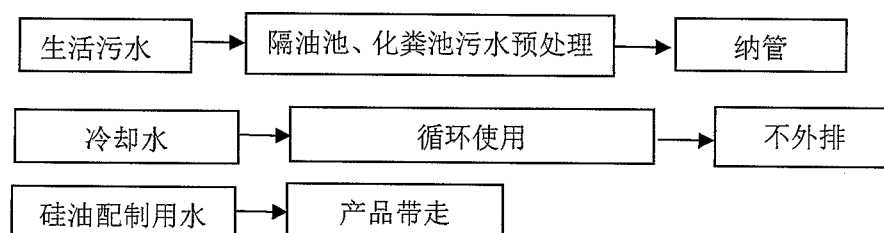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为熔融、挤出废气，成型、卷边废气，冲孔、冲切粉尘废气，电晕废气、印刷废气、破碎粉尘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车间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至 27 米高空。

成型、卷边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冲孔、冲切粉尘废气：项目工件冲孔、冲切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切割粉尘，工件前片材经过加热成型，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电晕、印刷废气：车间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至 27 米高空。

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 3-2，企业已设置规范采样口，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表 3-2、图 3-3。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熔融、挤出、电晕印刷废气	熔融、挤出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 h=27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关限值标准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 h=27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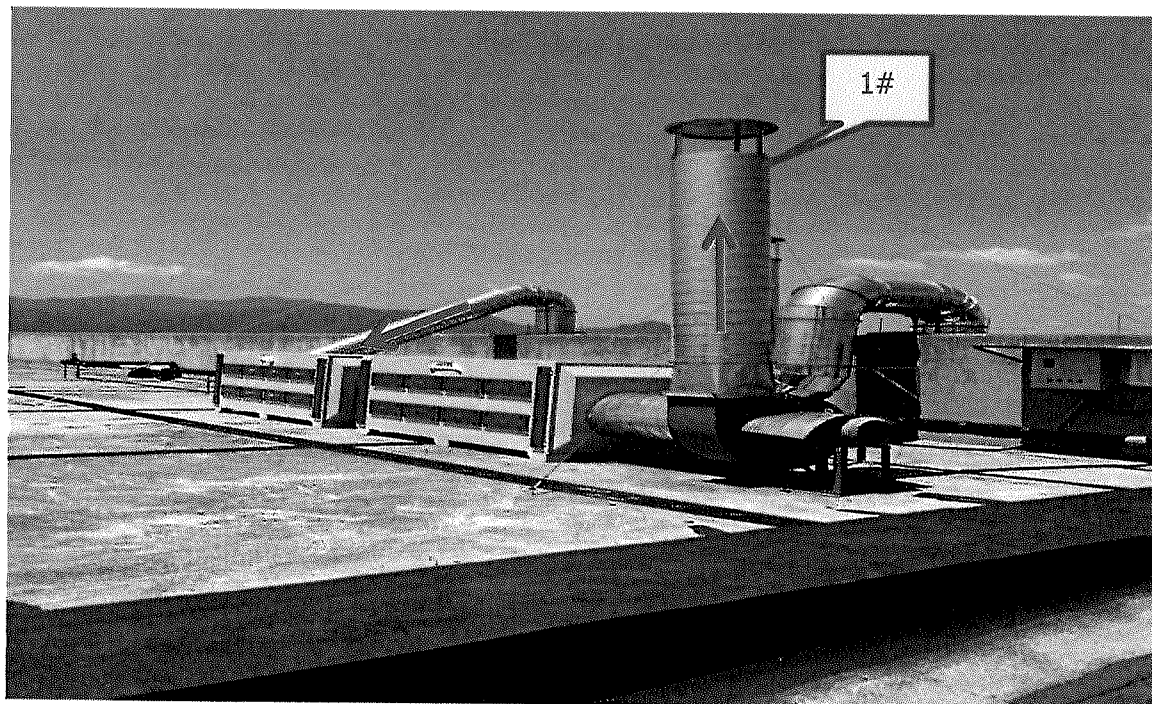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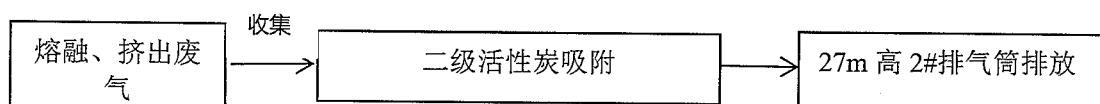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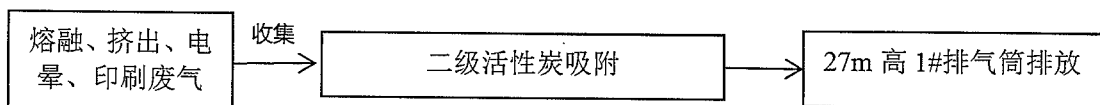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现场照片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片材生产线、热成型机设备、全自动高速热成型机、冷却塔、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其主要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左右。要求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杂质、彩印残次品、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厂区在一楼东北角设有 10m² 危废暂存间一个，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3，危废暂存间见图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 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 单位
2	杂质	投料、熔融 过 滤	一般固废		
3	彩印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4	废油墨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给浦江三 阳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	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图 3-3 危废暂存间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

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原辅料堆放区采用水泥硬化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一直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符合相应设计规范。时刻保持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④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⑤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活动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1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6 万元，占总投资 2.29%，项目具体

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排污管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熔融、挤出废气、电晕、印刷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排气筒、密闭负压吸风收集	40	18
3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100
4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8
合计			40	126

5、项目监测点位图



▲—噪声检测点位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有组织检测点位

图 3-4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216 号，符合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因此，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金环建浦区备[2024]5 号) 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项目建 设规模 及选址	项目位于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设计总投资 5310 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	项目位于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纳 管标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达标后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最终纳入浦阳江。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满足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 15 米高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车间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至 27 米高空；熔融、挤出、电晕、印刷废气车间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至 27 米高空；成型废气、卷边废气、冲孔、冲切粉尘、固化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自然沉降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食堂未建设。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1#、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限值标准；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环境空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排放限值，环境空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满足
	成型废气、卷边废气、冲孔、冲切粉尘、电晕废气、印刷废气、固化废气经/采取/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破碎粉尘经/采取自然沉降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食堂油烟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油烟净化装置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 15m 高空。		

噪声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安装减振、隔振设施, 做减震基础。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定期检修及维护设备等措施, 降低噪声。 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环境区域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满足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采取统一清运或委托处置措施后通过分类处置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杂质、彩印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CS-15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1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T125D 型分析天平 CS-08	4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S-227~CS-231、 CS-235~CS-237、便 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 仪 MH3041 CS-12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0.07mg/m ³
环境 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S-227~CS-231、 CS-235~CS-237、便 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 仪 MH3041 CS-12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0.07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青 岛崂应 2050 CS-42~ 44、CS-81、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CS-131、 大号无动力瞬时采样 器(带压力表)SOP-10 FZ-87-01~FZ-87-16	10 (无量 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214	/
	声环境质量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S-156	2024ZLJZ050123	2024.05.30~2025.05.29
分析天平	BT125D	CS-08	2024ZLJZ080020	2024.08.02~2025.08.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S-82	2024ZLJZ080007	2024.08.02~2025.08.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2024ZLJZ080012	2024.08.02~2025.08.0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CS-121	2024ZLJL080157	2024.08.19~2025.08.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CS-214	XZJS-20241251658	2024.12.18~2025.12.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81	2024ZLJL080178	2024.08.19~2025.08.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2	2024ZLJL080174	2024.08.19~2025.08.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3	2024ZLJL080175	2024.08.19~2025.08.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4	2024ZLJL080176	2024.08.19~2025.08.18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标值范围（mg/L）	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4080182	70.5	68.8±4.3	符合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41220A804	176	178	0.6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1221A804	170	168	0.6	≤10	符合
总磷	241220A804	4.16	4.18	0.2	≤10	符合
总磷	241221A804	5.52	5.50	0.2	≤10	符合
氨氮	241220A804	29.3	29.7	0.7	≤10	符合
氨氮	241221A804	30.1	30.0	0.2	≤10	符合

表 5-5 非甲烷总烃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41220B407	1.75	1.73	0.6	≤15	符合
	241220B413	1.70	1.51	5.9	≤15	符合
	241220B622	0.64	0.63	0.8	≤15	符合
	241220B624	0.70	0.69	0.7	≤15	符合
	241220B627	0.71	0.69	1.4	≤15	符合
	241220B208	0.71	0.67	2.9	≤15	符合
	241221B407	0.87	0.89	1.1	≤15	符合
	241221B622	0.67	0.67	0	≤15	符合
	241221B624	0.56	0.55	0.9	≤15	符合
	241221B627	0.54	0.51	2.9	≤15	符合
	241221B208	0.70	0.69	0.7	≤15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3.9	93.7	93.7	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21 日	93.9	93.7	93.7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监测点位详见图 3-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60 (mg/m ³)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2#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执行标准: 1#排气筒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体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车间外监控点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4, 监测点位详见图 3-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③、④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 (无量纲)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关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限值标准。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车间外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NMHC)	3 次/天, 2 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执行标准: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dB(A)
噪声	厂界四周 01-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1 次, 测 2 天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环境质量监测

(1) 敏感点噪声监测见表 6-6

表 6-6 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dB(A)
敏感点	浦江爱心敬老院 05	声环境质量噪声	昼、夜间 1 次, 测 2 天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执行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见表 6-7

表 6-7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区域环境空气	大许村、浦江爱心敬老院监控点 06、07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24 小时，2 天	3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2.0mg/m ³
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5、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20	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	26.7 吨	22.7 吨	85%
2024.12.21	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	26.7 吨	22.7 吨	85%
注：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昼夜三班制（8h/班）。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挤出、熔融、电晕、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熔融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2、7-3。

表 7-2 DA001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12 月 20 日		12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标杆流量(m ³ /h)	8850	9305	8971	91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83	1.21	3.40	1.37
	排放速率(kg/h)	2.51×10^{-2}	1.17×10^{-2}	3.05×10^{-2}	1.25×10^{-2}
处理效率 (%)		53.4		59.0	

表 7-3 DA00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12 月 20 日		12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DA002 出口	DA002 进口	DA002 出口
	标杆流量(m ³ /h)	6834	7032	6967	71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87	1.26	1.68	0.85
	排放速率(kg/h)	1.96×10^{-2}	8.88×10^{-3}	1.17×10^{-2}	6.05×10^{-3}
处理效率 (%)		54.7		48.3	

根据表 7-2，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挤出、熔融、电晕、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3.4%-59.0%，根据表 7-3，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挤出、熔融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48.3%-54.7%。

2、污染源检测结果

(1) 废水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1 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抽样地点 (时间)	项 目 样品编号	外状 描述	pH 值 (水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月20 日	241220A801	微黄、微浊	7.4 (11.0℃)	29.7	3.99	188	52
	241220A802	微黄、微浊	7.5 (12.1℃)	31.4	2.85	162	49
	241220A803	微黄、微浊	7.5 (12.5℃)	28.1	2.42	167	56
	241220A804	微黄、微浊	7.4 (12.0℃)	29.5	4.17	177	54
	日均值		7.4~7.5	29.7	3.36	174	5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月21 日	241221A801	微黄、微浊	7.3 (11.2℃)	30.8	3.65	158	59
	241221A802	微黄、微浊	7.4 (12.0℃)	31.1	3.21	172	57
	241221A803	微黄、微浊	7.3 (12.4℃)	28.6	5.04	163	60
	241221A804	微黄、微浊	7.4 (12.3℃)	30.0	5.51	169	59
	日均值		7.3~7.4	30.1	4.35	166	59
排放限值			6~9	≤35	≤8	≤500	≤400

注：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1 日，对本项目 DA001 排气

筒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对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DA001、DA002 排气筒进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7-5，DA001 排气筒出口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DA001、DA002 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12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2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241220B408	8947	3.66	3.27×10 ²	241221B408	9000	3.07	2.76×10 ²
	241220B409	8714	2.12	1.85×10 ²	241221B409	8934	3.17	2.83×10 ²
	241220B410	8890	2.71	2.41×10 ²	241221B410	8980	3.95	3.55×10 ²
	进口均值	8850	2.83	2.51×10 ²	进口均值	8971	3.40	3.05×10 ²
DA001 排气筒出口	241220B411	9250	1.23	1.14×10 ²	241221B411	9080	1.70	1.54×10 ²
	241220B412	9250	1.40	1.30×10 ²	241221B412	9243	1.15	1.06×10 ²
	241220B413	9416	1.14	1.07×10 ²	241221B413	9081	1.26	1.14×10 ²
	出口均值	9305	1.26	1.17×10 ²	出口均值	9135	1.37	1.25×10 ²
DA002 排气筒进口	241220B401	6738	3.36	2.26×10 ²	241221B401	6905	1.60	1.10×10 ²
	241220B402	6888	2.22	1.53×10 ²	241221B402	7010	1.88	1.32×10 ²
	241220B403	6845	3.04	2.08×10 ²	241221B403	6986	1.56	1.09×10 ²
	进口均值	6824	2.87	1.96×10 ²	进口均值	6967	1.68	1.17×10 ²
DA002 排气筒出口	241220B405	7004	1.16	8.13×10 ³	241221B405	7088	0.86	6.10×10 ³
	241220B406	6990	1.35	9.44×10 ³	241221B406	7142	0.80	5.71×10 ³
	241220B407	7103	1.28	9.09×10 ³	241221B407	7132	0.88	6.28×10 ³
	出口均值	7032	1.26	8.88×10 ³	出口均值	7121	0.85	6.05×10 ³
排放限值			≤60	/	/	/	≤60	/
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1 排气筒高度 27m，DA002 排气筒高度 27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6 DA001 排气筒出口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抽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无量纲）
DA001 排气筒 出口 (12 月 20 日)	9090	241220B628	1513
	9502	241220B629	1318
	9641	241220B630	1318
	最大值		1513
DA001 排气筒 出口 (12 月 21 日)	8970	241221B628	1122
	9355	241221B629	1122
	9502	241221B630	1318
	最大值		1318
标准限值			≤15000

注：排气筒高度为 27m；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5、7-6，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规定的限值。

（3）无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1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7-7，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 7-8。

表 7-7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12 月 20 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41220B601	0.181	241220B613	0.54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1220B602	0.200	241220B614	0.59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1220B603	0.199	241220B615	0.71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1220B604	0.205	241220B616	0.59
	①	厂界上风向	241220B605	0.201	241220B617	0.47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1220B606	0.217	241220B618	0.62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1220B607	0.213	241220B619	0.64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1220B608	0.215	241220B620	0.68
	①	厂界上风向	241220B609	0.217	241220B621	0.54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1220B610	0.226	241220B622	0.64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1220B611	0.236	241220B623	0.6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1220B612	0.229	241220B624	0.7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36	/	0.71
12 月 21 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41221B601	0.217	241221B613	0.41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1221B602	0.220	241221B614	0.67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1221B603	0.225	241221B615	0.53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1221B604	0.229	241221B616	0.66
	①	厂界上风向	241221B605	0.201	241221B617	0.48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1221B606	0.225	241221B618	0.5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1221B607	0.205	241221B619	0.61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1221B608	0.215	241221B620	0.59
①	厂界上风向	241221B609	0.209	241221B621	0.4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1221B610	0.220	241221B622	0.67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1221B611	0.232	241221B623	0.58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1221B612	0.213	241221B624	0.5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32	/	0.67
标准限值			≤1.0	/	≤4.0
注：12 月 2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10.1~12.1℃；风速：1.1~1.2m/s；12 月 21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11.1~12.2℃；风速：1.1~1.2m/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关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8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2 月 20 日)		(12 月 21 日)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01	厂界上风向	241220B631	<10	241221B631	<10
		02	厂界下风向 1	241220B632	<10	241221B632	<10
		03	厂界下风向 2	241220B633	<10	241221B633	<10
		04	厂界下风向 3	241220B634	<10	241221B634	<10
	第二次	01	厂界上风向	241220B635	<10	241221B635	<10
		02	厂界下风向 1	241220B636	<10	241221B636	<10
		03	厂界下风向 2	241220B637	<10	241221B637	<10
		04	厂界下风向 3	241220B638	<10	241221B638	<10
	第三次	01	厂界上风向	241220B639	<10	241221B639	<10
		02	厂界下风向 1	241220B640	<10	241221B640	<10
		03	厂界下风向 2	241220B641	<10	241221B641	<10
		04	厂界下风向 3	241220B642	<10	241221B642	<10
	第四次	01	厂界上风向	241220B643	<10	241221B643	<10
		02	厂界下风向 1	241220B644	<10	241221B644	<10
		03	厂界下风向 2	241220B645	<10	241221B645	<10
		04	厂界下风向 3	241220B646	<10	241221B646	<10
	最大值				<10	/	<10

标准限值			≤20	/	≤20
注：12月20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10.1~12.1℃；风速：1.1~1.2m/s，12月21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11.1~12.2℃；风速：1.1~1.2m/s，“<”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限值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9 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点位 (抽样时间)	测点 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³)	
车间外监控点 (12月20日)	⑤	非甲烷总烃	241220B625	0.72	
			241220B626	0.71	
			241220B627	0.70	
			均值	0.71	
车间外监控点 (12月21日)	⑤	非甲烷总烃	241221B625	0.64	
			241221B626	0.66	
			241221B627	0.52	
			均值	0.61	
特别排放限值				≤6	
注：12月20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11.2~12.1℃；风速：1.1~1.2m/s；12月21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11.2~12.2℃；风速：1.1~1.2m/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7、7-8、7-9，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1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昼间一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声源 类型	昼 间（12月20日）			夜 间（12月20日）		
			样品 编号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dB(A)	样品 编号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dB(A)
01	厂界西	工业	241220C401	10:05	62	241220C603	22:42	52
02	厂界南	工业	241220C402	10:18	62	241220C604	22:54	52
03	厂界东	工业	241220C403	10:32	62	241220C605	23:07	53
04	厂界北	工业	241220C404	10:47	62	241220C601	22:02	52
测点	测点	声源	昼 间（12月21日）			夜 间（12月21日）		

编号	位置	类型	样品 编号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dB(A)	样品 编号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dB(A)
01	厂界西	工业	241221C401	09:51	62	241221C004	22:41	52
02	厂界南	工业	241221C402	10:03	63	241221C003	22:28	54
03	厂界东	工业	241221C403	10:17	64	241221C002	22:15	52
04	厂界北	工业	241221C404	10:29	64	241221C001	22:02	52
注：12月20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5.6~9.4℃；风速：1.1~1.2m/s； 12月21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5.1~9.7℃；风速：1.1m/s；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0，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环境质量

①环境质量空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1 日，对本项目对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1 次的监测，对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11，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1 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抽样 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12月20 日	⑥	大许村监控点	241220B209	122
	⑦	爱心敬老院监控点	241220B210	153
12月21 日	⑥	大许村监控点	241221B209	143
	⑦	爱心敬老院监控点	241221B210	134
24 小时标准限值				≤300
注：12月20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10.1℃；风速：1.1m/s； 12月21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11.1℃；风速：1.1m/s；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12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3 ）
12月20日	⑥	大许村监控点	241220B201	0.69
			241220B202	0.67
			241220B203	0.70
			241220B204	0.48
	⑦	爱心敬老院 监控点	241220B205	0.66
			241220B206	0.52
			241220B207	0.68

			241220B208	0.69
12月21日	⑥	大许村监控点	241221B201	0.58
			241221B202	0.55
			241221B203	0.66
			241221B204	0.66
	⑦	爱心敬老院 监控点	241221B205	0.46
			241221B206	0.55
			241221B207	0.56
			241221B208	0.70
排放限值				≤2
注：12月20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10.1~12.1℃；风速：1.1~1.3m/s； 12月21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11.1~12.2℃；风速：1.1~1.2m/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1、7-12，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敏感点噪声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1 日，对本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昼间一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声源 类型	昼 间 (12 月 20 日)			夜 间 (12 月 20 日)		
			样品 编号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dB(A)	样品 编号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dB(A)
05	爱心敬 老院敏 感点	生活	241220C405	11:04	57	241220C602	22:19	47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声源 类型	昼 间 (12 月 21 日)			夜 间 (12 月 21 日)		
			样品 编号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dB(A)	样品 编号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dB(A)
05	爱心敬 老院敏 感点	生活	241221C405	10:46	57	241221C005	22:53	46
注：12月20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5.6~9.4℃；风速：1.1~1.2m/s； 12月21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5.1~9.7℃；风速：1.1m/s；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测 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3，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6) 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妥善处置固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14。

表 7-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2.50	2.20	外售物资回收 单位
杂质	投料、熔融 过滤		2.0	1.5	
彩印残次品	检验		300.0	5.0	
废油墨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5	0.05	委托浦江三阳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2.95	28.0	
废抹布	设备清理		0.02	0.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5.2	23.0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7)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24 小时/天×300 天/年），结合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7-15：

表 7-15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运营时间	实际排 放量 (t/a)	总量控制 值 (t/a)	符合 情况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1.25×10^{-2}	7200h	0.090	1.397	符合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8.88×10^{-3}		0.06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651		
合计		/	/	/	0.805		

2、废水

本项目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排放生活污水 2880 吨/年，按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后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1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12 吨/年（环评中氨氮按 9 月份排环境标准计算，实际氨氮按 12 月份排环境标准计算）；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3.4%-59.0%，DA002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8.3%-54.7%。

2、污染源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3-7.5、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7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59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0.1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4.27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的要求。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熔融、挤出、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7 米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7 米高 2#排气筒 (DA002) 排放；固化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冲孔、冲切废气，项目工件冲孔、冲切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切割粉尘，工件前片材经过加热成型，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本项目仅定性分析，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成型、卷边废气，项目加热成型、卷边的过程中塑料片材受热可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步骤加热温度较低，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项目仅定性分析，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晕废气，项目配置 2 台电晕处理器，电晕处理器布置在印刷车间内，臭氧废气通过仪器自带“密闭负压吸风收集+臭氧催化分解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装置出口残余臭氧低于 0.1ppm，对环境影响很小，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破

碎废气，破碎时粉碎机料斗加盖使其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于密闭的粉碎机内，因此粉尘排放量较少，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1.7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13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的限值。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1.5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1\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限值标准。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7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大许村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3\text{ }\mu\text{g}/\text{m}^3$ ，爱心敬老院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3\text{ }\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大许村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m}^3$ ，爱心敬老院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62~64dB(A)，夜间环境噪声值为 52~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57dB(A)，敏感点夜间环境噪声值为 46~47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有包装材料、杂质、彩印残次品，废油墨包装

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杂质、彩印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VOCs 0.805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 1.397t/a。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排放生活污水 2880 吨/年，按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后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1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12 吨/年（环评中氨氮按 9 月份排环境标准计算，实际氨氮按 12 月份排环境标准计算）；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总结论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5、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企业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
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整改工作情况	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3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216号，是一家从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销售及研发的公司。

企业于2020年10月编制了《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聚乳酸（PLA）可降解环保新型材料一次性餐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规模为年产6000吨聚乳酸（PLA）可降解环保新型材料一次性餐具。该项目未实施，并承诺不再实施。

为满足市场需求，考虑企业自身发展，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片材生产线、热成型机、在线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建设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000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2024年07月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407-330726-99-02-604782。2024年9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报告（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金环建浦区备[2024]5号）。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216号，公司现有厂房实施生产，无需施工，仅安装生产设备设施并新建了废气处理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极少。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24年07月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407-330726-99-02-604782。

企业2024年9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

量核算报告（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金环建浦区备[2024]5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工序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4年《关于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1月1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设计单位、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

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资料；

3、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更换活性炭，依要求开展自主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完善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分区存放，做好三防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试生产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任命孙恺为本公司安全、环保责任人；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于2024年12月04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

91330726MA2HQT6H4Y001W

2) 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一直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3) 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符合相应设计规范。时刻保持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4) 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5) 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熟悉应急措施等; 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 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 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6) 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 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 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的污染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115吨/年, 氨氮排放量为0.012吨/年(环评中氨氮按9月份排环境标准计算, 实际氨氮按12月份排环境标准计算)。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由于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新增CODCr、NH₃-N、VOCs通过“以新带老”自身削减平衡。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表1-1。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指标	单位	原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总量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量	平衡比例
废水量	t/a	960	0.302	960	0.288	/	/	/
CODCr	t/a	0.038	0.121	0.038	0.115	/	/	/
NH ₃ -N	t/a	0.002	0.006	0.002	0.012	/	/	/
VOCs	t/a	0.512	1.397	0.512	0.805	/	/	/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CODCr0.121t/a, 氨氮0.006t/a, VOCs0.397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实际排放量CODCr0.115t/a, 氨氮0.012t/a, VOCs0.805t/a。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新增CODCr、NH₃-N、VOCs通过“以新带老”自身削减平衡。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落后产能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经各监测因子验收检测, 本项目废气经

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具体见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不存在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更换活性炭，及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显德

电 话：15397569888

受委托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一事，全权代理。公示过程中公开的文件与信息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特此授权！

网址：Http://www.bohjc.com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